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C)2
王學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土木工程署

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
韋奕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
許一鳴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王柏萱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580/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15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12/00-01號文件 —— 2001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13/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2000年12月15日及2001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本立法會會期的報告擬稿，並授權主席於200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予以修改，加入是次及之後各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為 ——

立法會CB(1)116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由2001年8月1日起停止輸入柴油的士的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14/00-01(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14/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2001年7月3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石油氣及電能小巴試驗計劃和燃料科技的最新發展；及
- (b) 溫室效應。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就討論事項擬備背景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秘書處能就上述事項，尤其是曾在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提供背景資料，會有助日後的討論。

6.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公眾解釋須一再申請額外撥款以完成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工程的原因。鑒於立法會每次都是在不大情願的情況下批准撥款申請，羅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責任跟進有關工程，以了解當中有否涉及行政失當。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收回兩份挖掘隧道工程原來合約的仲裁事宜的最新進展資料，以及當中所汲取的經驗，讓事務委員會決定日後以甚麼方式跟進此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與有關承建商的仲裁仍在進行，但他同意在諮詢律政司後，會在2001年7月3日下次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仲裁的進度。他補充會盡量在報告中記述所汲取的經驗。

政府當局

7. 委員同意在2001年6月21日舉行午餐會議，討論外國污水處理設施考察團提交的報告。

IV 拆建物料的管理

(立法會CB(1)1414/00-01(03)號文件)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概述資料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錄解決有關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期間管理拆建物料問題的擬議措施。

把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

9. 羅致光議員注意到，篩選歸類設施設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循環再造設施則設於石澳和安達臣道石礦場；他質疑此安排的成效，因為若把此等措施集中於堆填區附近運作，將會較為方便。他表示，將篩選歸類及

循環再造設施集中一起，會方便廢物回收，而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更會為回收廢物提供另一誘因。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澄清，石澳和安達臣道石礦場只會用作加工場地，將挖掘所得的最優質石頭打成碎石，以製造混凝土及瀝青。當局已有安排，將在如佐敦谷等指定工程地盤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時挖掘出的大量優質石頭運往上述石礦場。其他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篩選歸類設施均離堆填區相當接近。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循環再造措施或躉船轉運站內附設永久的篩選歸類設施，並正研究可否在新界東北及新界西的堆填區內設置篩選歸類設施。

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10. 黃容根議員詢問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最新發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連串性能測試，試驗把碎混凝土和劣質石頭製成混凝土或建造道路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並於2002年年底或2003年年初在啟德及屯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設施。

11. 蔡素玉議員察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條文規定不可在建築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物料，以致品質優良的再造物料只可用作築路而不能在大型建築工程中採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若前段所述的性能測試實驗顯示循環再造的混凝土品質良好，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建築工程，當局自會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修訂法例，以便盡量利用有關物料。

12. 鑒於有關木材及塑膠物料的再用或循環再造的情況甚少有人提及，蔡議員對此等物料須在堆填區棄置一事關注。她指出，某些工業可利用此等循環再造物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木材及塑膠物料若未受污染，可供再用及循環再造；此類物料最好在建築地盤篩選以供再用，便無須將物料運往篩選歸類設施。

設立臨時填料庫

13. 胡經昌議員察悉，在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所產生的大量惰性拆建物料，據稱足以將快活谷跑馬場填至多層大廈的高度。要覓地存放有關物料，各區議會勢必激烈反對在其區內設立臨時填料庫，他因此質疑此建議是否可行。黃容根議員對此事亦表關注，他詢問若兩個填料庫的選址均遭受居民反對，是否還有其他選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當局選擇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為設立臨時填料庫的地點，是由

於該兩地點面積大，而且遠離商住地區。事實上，將軍澳的選址亦毗鄰現有堆填區。兩個地點臨近濱海區，方便由海路運送惰性拆建物料，可盡量減輕陸路運輸對交通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解釋為何有需要設立填料庫，並闡明將採取的緩解措施。據土木工程署表示，該兩個地點可存放惰性拆建物料至20米高。

14.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在臨時填料庫存放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可引致沉降問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為填海土地，在該處設立填料庫存放拆建物料，反而有助加快沉降過程。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證實，必須在填海土地上堆建加荷土堤令沉降加快，才可安裝喉管及其他地下設施，因此存放惰性拆建物料並不會對填海土地構成問題。

15. 蔡素玉議員察悉，將軍澳堆填區引致大量蚊蟲滋生，該處居民已飽受環境滋擾之苦，而在將軍澳第137區設立擬議的填料庫存放惰性拆建物料，她擔心問題會更趨惡化。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填料庫存放的拆建物料屬惰性物料，並不會在堆填區引致前述的滋擾。儘管如此，當局仍會採取措施，以盡量減輕對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主席詢問臨時填料庫將何時停止運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表示，填料庫地點已劃作其他用途，當局期望能於2005至06年度在填海計劃中找到吸納惰性拆建物料的途徑，便可將該等地點回復為原有用途。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2005年後拆建物料的管理問題。何秀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表示堆填區不久便會填滿，必須盡快為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找尋新出路。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由於眾多大型填海工程的範圍仍在檢討中，2006年後的情況仍未明朗。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參照計劃中的填海工程進展及研究結果，找出更多管理拆建物料的方法。

開徵堆填區費用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到，根據公共工程的廢物管理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數量的百分比甚不穩定。她詢問當局有否監察物料的棄置情況及在堆填區棄置物料的百分比。鑒於堆填區快將填滿，劉議員認為現時急需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正如海外國家一樣。

1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提述資料文件第3段，當中載列近年拆建物料的組合成分及其再用或循環再造的價值。不同性質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組合成分亦有所不同。平均而言，16%的拆建物料為受污染廢料，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內。政府當局負責監察公共工程的廢物管理計劃，並採取行動加緊將混合拆建物料篩選歸類，以供再用或循環再造。她補充，雖然當局考慮堆填區收費計劃時曾參考外國經驗，但有關計劃並不完全切合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徵收堆填區費用會提供減少產生廢料的所需誘因；當局將制訂全面堆填區收費計劃，於不久將來推出。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界別，包括建築業、物業管理業及廢物運輸業商會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內容進行商討。然而，正如大部分新收費計劃一樣，社會各界人士對徵收堆填區費用的建議反應不一；而受影響行業因憂慮計劃令成本上漲而激烈反對。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考慮將堆填區收費計算入建築成本內，但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此建議會令樓價上升，最終會影響市民大眾。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樓價升跌主要視乎市場情況，建築成本甚少能左右樓價。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定出收費安排後，會提供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蔡素玉議員建議，堆填區費用應按在堆填區棄置的物料重量徵收，而篩選歸類作再用或循環再造用途的物料則應豁免收費。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察悉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制訂堆填區收費計劃細則時考慮。

V 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成員的委任 (立法會CB(1)1414/00-01(04)號文件)

20. 何秀蘭議員質疑委任一名新加坡政府官員入環諮會的理據為何。她認為委任一名內地官員處理跨境環境事務會更為合適。陳智思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內地有很多環境專家可隨時就環境問題提供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解釋，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加坡政府有交流計劃，雙方政府會派官員參加對方的諮詢委員會，交換意見並交流經驗。至於跨境環境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正處理有關事項。

21. 何鍾泰議員指出，鑒於環諮會委員名額有限，未必有需要委任新加坡官員出任委員。若要與新加坡政府交流經驗，應考慮讓該官員列席環諮會會議。環境食

物局副局長表示，現行安排中並無條文准許任何人出席環諮會會議旁聽；與會人士必須為委任的環諮會成員。

22. 對於環諮會的成員組合，何秀蘭議員表示不明白有何理據委任醫學專家為環諮會委員。何鍾泰議員代表剛離場的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香港總商會有代表加入環諮會，而香港中華總商會則沒有。蔡素玉議員亦察悉，只得4個環保團體有代表加入環諮會。余若薇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認為環諮會成員中應有環境研究專家，並詢問大專院校能否推薦代表加入環諮會。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諮會成員來自不同行業界別，包括學術界、城市規劃界、建築界及醫療專業等代表。成員有不同背景，會有助促進環諮會成員間作更廣泛的意見交流。當局是根據有關人選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有關背景，委任他們為環諮會委員。在23名環諮會成員中，8名為環保團體及商界代表，7名為不同大學的學術界人士(其中兩人亦為環保團體代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雖然評論個別環諮會成員的委任並不恰當，但當局日後檢討環諮會成員的委任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何秀蘭議員對環諮會成員的任期提出質疑，因為部分成員獲委任的年期為一年，其他則為兩年。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成員的任期必須保持彈性，而成員的任期為一年亦非新安排。至於是否定有最長任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環諮會自1994年成立以來，其成員可獲委任的任期並未設有固定上限。政府當局會於任何適當時候委任新成員，以輸入新思維並促進意見交流。

25. 對於申報利益的現行機制，何議員詢問是否只在直接涉及金錢利益時才須申報。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本年初委任環諮會成員時，已向他們發出文件解釋申報利益的事宜。若有成員與所討論的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於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利益。環諮會主席會決定該成員應否避席。他補充，環諮會只屬諮詢組織，因此甚少須於會議上就某項決定投票表決。環諮會的會議紀要經大會確認通過後會登載上網，供市民參閱。然而，何議員指出，雖然環諮會會議的商議過程會有紀錄，但會議紀要卻不會列出個別環諮會成員的姓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闡述過往3年環諮會成員曾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情況。

政府當局

26.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只擔當諮詢角色，但其決定甚具影響力，對將會實施的政策有一定

影響。鑒於環諮會的工作重要而敏感，他認為有必要公開環諮會的會議，提高其透明度。蔡素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委員所述，環諮會在協助政府制訂環境政策上有其重要職能。他承諾向環諮會轉達何議員對公開環諮會會議的建議，供其考慮。就劉議員要求提高環諮會工作的透明度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環諮會在每次會議後均舉行新聞簡報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嘗試成立機制，以便向公眾發布資料。

政府當局

27. 黃容根議員對環諮會在有關竹篙灣填海及塹原計劃項目等主要工程的環境問題上保持緘默表示不滿。他認為環諮會內須有漁業代表。劉慧卿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環諮會應向公眾交代其決定。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披露環諮會成員的出席紀錄。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環諮會並無責任就大型工程進行研究或調查。按法律規定，工程的提議者須負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當中須就工程作出研究或調查。其所擬備的環評報告將提交環諮會轄下的環評小組委員會考慮。環評小組委員會內有環保團體代表，其意見會在提交環諮會的文件內列明。環諮會及環評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商議過程會詳列於其會議紀要內，而有關的會議紀要會於確認通過後在互聯網上登載。政府當局會要求工程的提議者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解決環評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強調，環諮會是諮詢組織而非政策制訂者。

28. 蔡素玉議員對環諮會成員是否有足夠時間研究各項建議表示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文件通常於會議舉行前一星期送交環諮會成員。至於環評報告，更會一併提供行政摘要。

29.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包括公開會議及委任成員的準則。”

議案獲出席的委員一致通過。主席指示把議案轉交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1年6月6日就議案致函政府當局。）

VI 挖泥和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立法會CB(1)1414/00-01(05)號文件)

3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把本議題延至2001年7月3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此議獲委員贊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1日